經濟日報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誌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三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郵政信箱二〇六號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ECONOMIC DAILY NEWS

發行人 王惕吾

每份零售伍角

每月零售十元　每月一元一份

訂閱處：北部 總館 南四二一街 電話：五〇五一六；中部 總館 台北市北台街 電話：二六三八六；南部 總館 台南市北台街 電話：二六三八六；郵撥：人行發 經濟發 銀行發 電話：四七二六；郵撥：總館 台南 銀行發 電話：四七二六

立院通過 修正關稅法

臨時稅改為百分卅以下 並就關稅稅額差別加徵

增訂第五條：法院強制繳納時，得較普通債權優先受償。

【本報訊】立法院昨（十七）日舉行會議，審議通過關稅法修正案，完成二讀立法程序，即將咨請總統公布施行。

關稅法修正後，關稅稅額時稅由目前的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卅以下，貨物稅稅額差別加征，在依照行政院所列舉之奢侈品、生產原材料、必需品等三類，分別加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卅八，臨時稅自政府公布之日起，實施二年，二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此外，對於進口貨物，因關稅稅額增加，而使國內同類貨物價格提高，或國內產業因而受到損害時，得征收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修正案中，主要修正重點為：

一、關稅稅率：提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卅，並授權行政院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得加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卅八之附加稅。

二、貨物稅稅率：提高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卅，並授權行政院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得加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卅八之附加稅。

三、增加奢侈品、生產原材料、必需品等三類貨物稅稅率，並授權行政院在百分之三十範圍內，得加征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卅八之附加稅。

四、臨時稅：自政府公布之日起，實施二年，二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五、關稅稅額增加而使國內同類貨物價格提高，或國內產業因而受到損害時，得征收反傾銷稅或平衡稅。

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三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三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三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三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三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三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三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三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三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三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四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四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四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四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四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四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四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四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四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四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五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五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五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五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五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五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五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五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五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五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六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六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六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六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六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六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六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六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六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六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七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七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七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七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七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七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七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七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七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七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八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八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八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八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八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八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八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八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八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八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九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九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九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九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九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九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九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九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九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九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二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二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二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二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二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二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二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二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二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二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三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三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三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三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三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三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三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三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三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三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四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四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四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四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四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四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四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四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四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四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五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五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五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五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五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五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五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五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五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五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六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六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六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六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六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六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六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六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六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六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七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七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七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七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七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七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七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七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七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七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八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八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八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八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八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八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八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八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八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八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九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九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九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九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九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九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九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九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一百九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一百九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二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二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二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二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二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二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二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二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二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二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三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三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三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三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三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三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三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三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三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三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四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四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四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四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四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四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四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四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四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四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五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五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五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五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五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五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五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五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五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五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六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六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六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六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六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六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六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六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六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六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七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七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七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七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七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七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七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七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七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七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八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八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八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八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八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八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八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八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八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八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九十、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九十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九十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九十三、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九十四、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九十五、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九十六、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九十七、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二百九十八、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二百九十九、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三百、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三百一、反傾銷稅或平衡稅：自公布之日起，實施四年，四年後，立法院得視情況，決定繼續實施或停止實施。

三百二、反傾銷稅或平衡稅：稅率不得超過該貨物傾銷差額或補貼數額。

三百三、反傾銷